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 2026-04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函告，经公司三届二次职代会第2次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选举刘政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刘政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政东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简历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政东先生，5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企业一级法律顾问。曾任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纪委(监察部)副书记(部长)，鞍钢矿业集团党务工作部副部长，鞍钢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审计部)副部长，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东鞍山铁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总监，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刘政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刘政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